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铜王政函〔2021〕2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铜川市王益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铜川市王益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函〔2020〕61号）要求，全面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铜政函〔2020〕49号）文件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对陕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



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区范围内除中央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



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区范围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镇办和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要配合支持中央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中央和省、市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区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区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和、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和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保护地所在的镇（办）做好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依据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地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区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会同区水务局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区政府通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水流



流经的镇办做好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会同区水务局依据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区负责的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中、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地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湿地、草地所在的镇（办）做好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依据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草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草地进行登记。

（五）开展由我区负责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



内除中央和、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相关镇办做好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依据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由我区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承担区政府安排的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权籍测绘、界限核实等工作，由市自



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依据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信息、专项调查信息关联，与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区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

编制铜川市王益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部署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区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牵头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至各镇办、部门，启动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022年）。

1. 配合中央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我区行政区域内的



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区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的和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正式出台前，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按照工作方案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4. 按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职责分工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办、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完善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全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

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全区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国家自然保护区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全区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全区草地资源保护、规划等成果，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相关镇办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

（三）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水功能区划等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区水务局

负责提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水流、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水库、堤防等管理范围资料，取水许可资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



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和相关镇办开展水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各镇办

按照区级工作方案，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是组织实施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批准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年度计划等。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权籍测绘等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落实，并负责支出监管。

（三）提升工作质量。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承担由区级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加大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



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全面、及时、准确地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